

关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所属分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以下简称“白城发电”）拟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 4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注册资金：10000 万美元

税务登记号：321100079918622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

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白城发电的部分设备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公司和白城发电作为共同承租人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同》，通过回租方式公司保留资产的使用权。

2、拟开展 1 年期意向融资额为 3 亿元的租赁业务，增值税抵扣后综合成本较一年期基准下浮 10%即 4.359%。

3、租金支付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款。

4、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设备由白城发电按合同约定的租赁设备留购名义 1 元进行回购。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一是实现公司融资业务多元化，确保资金供应安全；二是享受相应的税收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税后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市场同类融资产品融资成本。

2、影响

本次交易可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其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